

釋現行獸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如何有效取締無照開業案

- 一、已取得獸醫師資格，而未依獸醫師法規定開業者，視情節依同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處罰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.12.27.七四農牧字第716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2月27日

釋現行獸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如何有效取締無照開業案

- 一、已取得獸醫師資格，而未依獸醫師法規定開業者，視情節依同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處罰。

- 二、非獸醫師或獸醫佐，不得開業執行獸醫業務，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已有明定。獸醫師法對此雖未訂定罰則，惟各級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分，其涉及販賣動物用藥品者，並得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處罰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.12.27.七四農牧字第七一六九二號函）